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推进,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 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切实维护、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合法权 益,公司就董事候选人提名等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 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 1. 符合条件的提名人应按本公告说明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 2. 收到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审查通过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2)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5)兼任境内外上市公司(含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
- (6)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 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1)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职务的。
-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 提名人提供的资料

-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提交原件,格式见附件)。
- 2. 被提名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被提名人的履历表、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等;如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另需提供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为股东的,则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股东身份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
- 2. 股东身份为机构的,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

(三)提名方式

-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 2. 提名人提名资料应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以方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保障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汉栋、杨正峰

联系电话: 0523-83764960

传真: 0523-83764089

电子邮箱: yhd@shuangle.com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张郭人民路 2 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基 本情况		姓名/名称				会信用代 证号码				
		E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	失账户号 马				
		联系电话				文市持股 量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	董事	□独	立董	事			
被提名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			电子曲	邮箱			
任职资格 □是		□是 □否								
个人简历	চ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		文件规定不得 与公司 5%以上 级管理人员关 规被中国证监 被中国证监会	票情况;是否 被提名块权况; 上有表系情查识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市公司的股东的股东涉嫌犯。	董事、监 、 实际挖 罪被罚法 政处罚或	事和高级制人、实现 机关立象 证券交易	及管理 其他董 是侦查 易所纪	人 事、 」 或 律 处 分	的情声 监违 清	形; 高违 况;
提名人(多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